

十、投标企业声明函

(一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酒泉市肃州区心怡康养老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酒泉市肃州区心怡康养老服务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磁刺激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31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生物刺激反馈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31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超声波子宫复旧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31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71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沃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8 日

239

